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04

修正案号: 39-1583

一. 标题: 机翼上应急滑梯

二. 适用范围:

除已执行空客公司24850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25-1156的所有A320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初次颁发的 AOT A320/25-09 及修正 1;
- 2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5-1156(或以后提供的任何修正);
- 3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5-1161(或以后提供的任何修正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机翼上部的应急滑梯在飞行中丢失的危险。在本指令有效期限内按下列要求完成工作。

- 1. 在500飞行小时内,按空客公司1995年1月2日的A0T A320/25-09或1995年2月16日发布的修正1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25-1161的说明完成对左、右机翼上的应急滑梯门的目视检查。
- 2. 以不超过18个月的间隔按本指令中1段的要求重复目视检查,直到机翼上左右应急滑梯已完成了空客服务通告A320-25-1156。
- 3. 在按1、2的要求进行检查中,如发现有超过空客最初的 A0T/25-09或修正1中的4-2(B、C) 段或服务通告A320-25-1161中给定的标准,在下次飞行前,用一个可用的装置更换损坏的滑梯存放箱体。

对左右机翼上部滑梯完成了本适航指令或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5-1156以后就无进一步要求。

注意: 空客A0T320/25-09或A0T320/25-09修正1或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5-1161的检查要求是相同的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3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(028)5702573